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八四二一八七七七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日
星期一

目錄

首相北京之行對港非常重要	一
水塘存水數字	一
沙田廢物轉運站進行顧問研究	二
香港鐘表業嘗試開拓講求牌子市場	三
外匯基金運作	四
政府寄發百九萬投票通知書	五
勞工處票控承建商剋扣外地工人工資	六
財政司歡迎收購國商銀行聲明	六
政府對存款保險制度持開放態度	七
紀禮遜發表收購國商銀行聲明	八

頁

首相北京之行對香港非常重要

港督衛奕信爵士今日（星期一）表示，首相馬卓安往北京訪問，簽署機場協議，令本港能夠全速地去發展新機場。

衛奕信爵士形容首相是次訪問對香港非常重要，並表示機場協議的簽署意味着投資者會知道，長遠來說，機場計劃是得到中國的全力支持，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港督今晨啓程前往北京與首相馬卓安會合，出席簽署儀式。他在機場對記者表示，這次往北京訪問將有機會再次與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會晤。

衛奕信爵士說：「我在休假前曾與他會晤，今次有機會再與他見面，我相信我們會就跟進較早時談及有關機場的一些細則，作進一步討論。」

——完——

水塘存水數字

截至今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本港各水塘之總存水量為二億五千四百九十九萬二千立方米，佔總容量百分之四十三點五。

去年同期各水塘之總存水為三億零九百五十二萬二千立方米，即總容量百分之五十二點八。

——完——

沙田廢物轉運站進行顧問研究

環境保護署已委托一間顧問公司，研究於沙田興建一個廢物轉運站，為新界沙田及馬鞍山地區提供處理廢物的設施。

有關顧問研究的合約今日（星期一）由環保署助理署長司徒高義及包福氏國際（亞洲）顧問工程師代表簽署。

環保署發言人說，顧問公司將進行環境評估，並研究有關廢物轉運站的設計、興建及操作情況。顧問公司亦將準備招標文件及進行招標及評選工作。

研究將確保廢物轉運站及有關設施附有設備，嚴格避免氣味、塵埃、廢水及噪音等滋擾，使這個廢物處理設施符合環境要求。

顧問公司亦會考慮是否將廢物轉運站興建於一個同時可容納作工業、商業或政府使用的多用途發展內。

發言人說，提供廢物轉運站是政府所制定的廢物處理計劃的其中一項目標，該計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由行政局通過。

該計劃指出本港的長遠廢物處理策略，是需要提供三個大型堆填區及多個廢物轉運站，以將大量的廢物運往這些堆填區。

由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收集的都市廢物將運往廢物轉運站，經過壓縮及裝入密封貨櫃箱，然後在環境可接受的情況下由大型貨櫃車運往新界三個大型的堆填區處理。

發言人說，位於九龍灣的第一個廢物轉運站於九〇年四月開始使用，而設於柴灣的港島東廢物轉運站亦正在興建中。

有關沙田廢物轉運站的顧問研究，費用為六百四十四萬元，需時十八個月完成。

沙田廢物轉運站的興建工程，預期可於九三年三月顧問研究完成後開始進行。當廢物轉運站於九四年啓用後，每日能處理約一千公噸的家庭廢物。

— 完 —

香港鐘表業嘗試開拓講求牌子市場

財政司麥高樂今日（星期一）表示香港鐘表業正在嘗試開拓講求牌子的市場，這種高瞻遠矚的趨勢，對本港鐘表業尤其重要。

麥高樂今早在一九九一年香港國際鐘表展覽會開幕典禮上致辭時表示很高興若干本港牌子開始在海外市場打出名堂。

他補充說：「與海外名牌表廠的合資經營亦日漸增加。」

「本港的鐘表業已準備作出投資，建立本身的牌子，他們希望名下產品達到最高標準的決心，由此可見一斑。」

「此舉定必有助加強香港作為高質產品供應地區的形象。」

麥高樂表示過去十年來，本港出產計時器的出口數量增加高達三倍。

他說：「能夠取得這個驕人成績，本港的製造商實居功至偉。全賴他們不斷尋求更高效率及更具競爭能力的生產方法以及積極進取的推銷技巧。」

「再加上我們超卓的設計能力及精益求精的精神，香港才得以在國際上傲視同儕。」

展覽會由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鐘表業總會、香港表廠商會聯合主辦，規模龐大，為亞洲之冠。

展覽會在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鐘表貿易中心的地位方面，一直起着重要的作用。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日期	百萬元計
戶口結餘	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六〇〇
交易產生的預期效果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日	減一二〇
今早運作產生的效果		增一二〇
今午運作產生的效果		無變動

港元外匯指數(TWI):
113.1 * +0.0 * 02.09.1991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收市息率

	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日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日
一星期屆滿	五點二三厘	五點二二厘
一個月屆滿	五點一五厘	五點一八厘
三個月屆滿	五點三九厘	五點四二厘
六個月屆滿	五點九〇厘	五點八八厘
十二個月屆滿	六點三九厘	六點四〇厘
票據過戶總額	五十九億五千一百萬元	六十九億零五百萬元

— 完 —

政府寄發百九萬投票通知書

政府已寄發投票通知書和投票指南予即將來臨的立法局選舉的一百九十萬選民。選舉事務處發言人今日（星期一）表示已於八月二十一至三十一日期間寄發共一百九十萬份投票通知書予地區組別的選民。

約四萬八千七百份投票通知書亦於八月二十二日寄予功能組別的選民。

發言人說：「投票通知書詳列投票時間及地點，並只寄予需要角逐議席的選區的選民。」

除投票通知書外，投票指南和介紹候選人的小冊子亦已於八月二十三至三十一日期間寄予地區組別的選民，並於八月三十日寄予功能組別的選民。

至於那些自動當選選區的選民則只會收到介紹候選人的小冊子。

發言人表示雖然非屬硬性規定，選民在投票時最好帶同投票通知書，以節省時間。

他亦提醒選民在地區組別選舉中可投兩票。

如有查詢，選民可與選舉事務處聯絡，電話八二七一一貳二。

立法局功能組別選舉於九月十二日舉行，而地區組別選舉則於九月十五日舉行。

— 完 —

勞工處稟控承建商 剋扣外地工人工資

勞工處將引用僱傭條例控告一間建築公司未依照合約規定，全數支付應得工資予一名輸入之外地工人。

勞工處發言人今日（星期一）表示，勞工處亦已稟控一間造船廠違反僱傭條例給予工人法定假期之規定。此外，勞工處正考慮檢控另外三名聘用外地勞工之僱主，涉嫌違反上述規例。

發言人指出，位於葵涌之ASM ASIA LTD，以及位於油蔴地之森豐機械運輸有限公司，由於違反發放法定假期予外地勞工之規定，最近被法庭判罰。

另一方面，勞工處正協助一間製衣廠最近被解僱之四名外地勞工另覓工作。該四名外地勞工曾向勞工處投訴被僱主拖欠工資，及住宿地方不符合標準，勞工處現正考慮是否檢控有關僱主。

— 完 —

財政司歡迎收購國商聲明

財政司麥高樂今日（星期一）傍晚對香港華人銀行宣布已簽署一份有條件的協議綱要表示歡迎，並指出「這在持續為香港國際商業及信貸銀行的債權人及存戶尋找滿意解決方案的努力上邁出了重要的一步。」

— 完 —

政府對存款保險制度持開放態度

財政司麥高樂今日（星期一）表示，政府對於是否設立存款保險制度持開放態度，並正仔細研究實行該制度的問題。

麥高樂在出席一九九一年香港國際鐘表展覽會開幕典禮後對記者表示，對於設立存款保險制，香港市民意見不一。他又指出有些銀行對這制度存有懷疑態度。

他說：「一些發展國家如美國及英國都設有這制度，而同樣地對這計劃是否成功亦有不同的意見。」

問及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現時的情況時，麥高樂表示整件事現正進入微妙的階段。

他說：「我知道臨時清盤人及銀行監理專員正盡力協助有興趣收購該銀行的買家達成協議，並盡力在短時間內取得結果。」

「我們知道不能拖延太久，因為繼續讓該銀行運作顯然須耗資聘用會計師及其他職員。」

他強調說：「我們正密切注視事態的進展，並盡力為存戶謀求滿意的安排。我不希望憑空猜測未來會發生的事情。」

「我相信臨時清盤人曾表示於本月（九月）中就是否可與有興趣收購國商的其中一個買家達成協議作出評論。」

談到現時的經濟情況，麥高樂表示本港生產總值的增長令人鼓舞，而根據最近公布的數字，顯示勞工短缺的問題已開始緩和。

麥高樂在談及通貨膨脹率時說：「政府目前仍非常關注通貨膨脹的情況，通貨膨脹的數字令人失望，而政府現正密切注視這些數字，並且繼續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採取措施壓抑通脹率。」

他指出，政府特別希望知道在剛發表的數字中顯示略為中斷的通貨膨脹率下降趨勢是否會繼續。

麥高樂在評論政府發行兩年政府債券的建議時說：「我有信心市場反應良好，因為我們曾對市場的興趣作出仔細的評估。」

他說：「有跡象清楚顯示對年期較外匯基金票據為長的債券是有所需求的。我認為這些較長期的債券會受到歡迎。」

紀禮遜發表收購國商銀行聲明

註冊總署署長紀禮遜，即國際商業信貸銀行（簡稱「香港國商」）和國際商業信貸財務有限公司（簡稱「國商財務」）之臨時清盤人今日（星期一）發表聲明如下：

本人為保障「香港國商」及「國商財務」債權人，包括大額及小額存戶的利益，不斷尋求作出最佳安排，現於今日獲得高等法院批准一項計劃，在一些先決條件約束下，「香港國商」及「國商財務」的銀行業務將由一間新銀行機構收購，而本地註冊的香港華人銀行（簡稱「華人銀行」）持有該機構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一股權，華人銀行是力寶集團轄下成員。

本人經與「華人銀行」簽署一份有條件的協議綱要，其中載列這項收購計劃的細則。

該有條件的協議綱要之中除了兩項之外，其餘並無法律約束力，但均表達簽署雙方的認真意向。

該有條件的協議綱要只就下述兩項具有法律約束力：

（甲）在為期不超過八個星期的審核期間，華人銀行有獨家權利與本人磋商有關收購「香港國商」銀行業務，及

（乙）對於該有條件的協議綱要的詳盡細則，簽署雙方均須保密。

若干先決條件須圓滿達成，收購計劃始可實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一）對銀行業務、會計及法律事宜的審核，須令華人銀行滿意。
- （二）達成所有合約的各項條件，俾使這項收購計劃在法律上可以生效，從而獲得法院最終的批准。
- （三）華人銀行須取得各有關管制當局，包括銀行監理專員的同意及批准。

(四) 就大額存戶延期提款及／或調動存款方面，華人銀行須與大額存戶就有關條件以及在某段期間可提取的存款總數，達致令華人銀行、銀行監理專員及臨時清盤人均感滿意的協議。

(五) 由阿布達比政府及／或一間商業銀行向本人就「香港國商」及「國商財務」的任何無紀錄負債所提供的擔保，在形式上及內容方面均須令本人滿意。

(六) 制定法例，使「香港國商」及「國商財務」的資產及負債轉入該新銀行機構。

(七) 並未出現一些情況，使本人覺得為「香港國商」及／或「國商財務」進行清盤，會為債權人帶來更好的利益，而總括而言，本人更須要向法院申請，以獲得批准推行這收購計劃。

本人相信若這項收購計劃能夠實行，將符合所有債權人，包括存戶的最佳利益。若基於某些緣故，計劃無法實行，「香港國商」及「國商財務」將須予以清盤，在該情況下，不宜於現階段作出何時可以攤分發還債款的任何預測。按照以往經驗顯示，一間類似「香港國商」規模及繁複的財務機構所進行的清盤、處理所涉及的訴訟及其他事宜，大抵需歷時若干年才能完成。

— 完 —